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秀丽)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韩秀丽，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 年获郑州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获郑州大学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郑州大学化学工艺博士学位。曾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国家磨料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工程师，郑州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师，现任郑州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秀丽	7	7	6	0	0	否	6

2024 年度，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秉持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以专业视角和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依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既定制度规范履职。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主动承担起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务的责任。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外部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围绕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开展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共同推动了审计工作的全面展开和高效实施，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借此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流程以及财务健康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紧密沟通，及时掌握



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工作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协作，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2024 年度，本人在金太阳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细致审阅与深入分析，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且公正的判断，全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本人持续强化自身学习，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尤其注重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深入研究与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助力公司实现更加规范、稳健的发展。

####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了充分且有效的支持与协助。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获取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且及时。这使得本人能够依据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分析，进而做出独立、准确的判断，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主动且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审议与决策过程中，本人秉持严谨态度，基于充分调研与分析，做出独立判断，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时完成了《2023 年年



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稳定且有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呈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其承接公司审计业务以来，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精准、如实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过往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色。继续聘任中喜，将有力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与稳定性，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披露及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充分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应尽义务。本人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全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秀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韩秀丽）： \_\_\_\_\_

年 月 日